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董来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第一时间成立由董事长董来山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人员等。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和方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各项整改工作，并将建立长效规范机制。

二、实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合同管理不规范。

部分合同存在审批程序不完备、合同形式不完备、签署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培训学习。由公司行政部牵头，组织学习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上线 OA 系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线 OA 系统，规范了合同审批、合同用章审批。OA 系统的运行，保证了审批程序完备、合同形式完备，签署流程规范。

3、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实行二级合同管理，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业务部负责本部门的合同管理。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采购管理不规范。

采购审批缺少采购计划审批表、书面询价记录、供应商盖章的报价单等材料。

整改措施：

1、完善制度。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完善对供应商询价/报价、比价、定价等制度规定。

2、规范内部制度的执行。

（1）目前，公司每月编制采购计划表，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

（2）对于询价，留存好询价记录。

（3）要求重要供应商提供纸质盖章版的报价单，公司留存归档。

（4）审计部负责人定期对公司采购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

采购管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业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签收单管理不规范。

部分签收单上客户未填写签收日期；部分签收单发货日期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整改措施：

1、完善制度。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善更新《产品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产品退换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销售过程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对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客户管理、销售信用政策与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过程管理、销售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诉处理等内容和环节进行了相关的规范。

2、规范内部制度的执行。

（1）对重点人员和新员工加强业务合规性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公司销售流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2）所有获取的客户签收单必须内容齐全且正确，公司加强签收单的管理和审核，确保签收单及时取得，公司业务部审核签收单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3）财务部每月拿到签收单后复核签收单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合理、信息是否合规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要求业务部门退回处理。

（4）审计部将签收单合规性纳入重点审计范围，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业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持续改进计划

（一）健全内部检查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1、每年度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自查，对企业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进行评估，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处理，并在员工大会对检查结果、整改情况及问责情况等进行通报，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强化全员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持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学习。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1、定期培训机制，督促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资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2、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持续改进计划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执行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四、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此次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签收单管理上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常态化学习。不断加强内

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日